

以下是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今日（一月二十八日）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內環境局相關政策措施的發言重點：

就電力市場的發展，未來數年將會充滿挑戰。政府將於今年進行或開始準備數項與香港電力市場運作及長遠發展有關的工作，包括《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發電燃料組合檢討；審批兩間電力公司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八年五年發展計劃；及二〇一八年以後本地電力市場的檢討。

首先，現行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一八年屆滿。《協議》清楚訂明，於二〇一三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協議》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落實。我們於早前向委員會匯報了有關中期檢討的計劃，現正就檢討的範疇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並會在稍後時間與兩電展開討論。

第二，我們亦會檢討發電的燃料組合。雖然政府在早前曾就如何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提出過建議，但隨後在日本發生的福島事件，令社會人士對核能的使用有不同意見。我們會參考國際間最新的發展及社會最新的意見，並充分平衡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等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再檢討發電燃料組合。

第三方面，兩間電力公司現行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將於二〇一三年完結。根據《協議》，電力公司將會在二〇一三年內提交有關提供及擴展其電力供應系統的二〇一四至一八年發展計劃，供政府審批。在檢討發展計劃時，我們會充分考慮有關計劃的各部分，包括資本支出、對電費及環境的影響、電力需求的預測、發電及輸配電力系統的發展方案及燃料的供應方案等。

正如前述，現行的《協議》將於二〇一八年屆滿。根據《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如果有任何更改前，都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政府將於二〇一六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事宜。我們已開始電力市場檢討的準備工作，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例如大家關注是否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工作。在二〇一三年就《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亦會提供一個很好和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並協助我們規劃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

上述各項工作影響相當深遠，我們會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別，及非政府組織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希望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委員匯報上述各項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多謝主席。